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址：郑东新区 CBD 商务内环与商务西二街交叉口 9 号楼

电话：0371-60999796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2021) 豫钟法意字第 30 号

致：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贾付山、刘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及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陈四民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本公司股东人数共 44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共 28 人，代表公司股份 34870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0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审议《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10、审议《关于追认“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审议《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通过了《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见证律师(签字): 曾凡
: 刘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